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卫生和屠宰管理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2号）精神，根据市局《关于印发2021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的通知》安排，现制定我市动物卫生和屠宰管理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一、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抽查对象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抽查内容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三）检查方式及频次

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为主要方式；按照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3次的频次抽查，计划全年共抽查屠宰企业3家。

（四）检查时间

2021年5月至11月。

（五）检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二、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一) 抽查对象

全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 抽查内容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实验室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三) 检查方式及频次

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为主要检查方式；按照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的频次抽查，计划全年共抽查2个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四) 检查时间

2021年5月至11月。

(五) 检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三、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检查

(一) 抽查对象

全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二) 抽查内容

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等防疫活动情况。

(三) 检查方式及频次

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为主要方式；按照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的频次抽查，计划全年共抽查无害化处理厂2家。

（四）检查时间

2021年5月至11月。

（五）检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四、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一）抽查对象

全市动物诊疗机构。

（二）抽查内容

动物诊疗场所的诊疗条件、诊疗人员的注册和备案等相关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频次

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为主要方式；按照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2次的频次抽查，计划全年共抽查动物诊疗机构25家。

（四）检查时间

2021年5月至11月。

（五）检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